

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问题与对策

李睿 邓皓¹

(湖北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8)

【摘要】: 武汉市作为我国近现代工业的主要发祥地, 具有深厚的工业文化积淀和丰富的工业文化遗产资源。如何充分依托武汉优良的现代制造业基础, 探索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最优结合模式是当下亟待处理的问题。当前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主要有工业博物馆、景观公园改造和创意园区利用三种模式, 存在立法政策缺失、体制机制不顺、市场开发有限、公众认知缺乏等方面, 可通过推动立法、建立体制机制、引入市场机制、提高公众认知等手段进一步加强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

【关键词】: 武汉市 工业文化遗产 保护 利用

【中图分类号】: F2 **【文献标识码】:** A

1 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主要模式

现阶段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主要模式有三种: 工业博物馆保护模式、景观公园改造模式和创意园区利用模式。

工业博物馆保护模式是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基本手段, 不仅较好的体现出工业建筑、工艺、设备上的特点, 更清晰的向民众展示了武汉市近代工业成长的历史, 有利于培育民众的工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弘扬优良的工业文化精神。当前, 武汉市以工业为主题的博物馆主要有张之洞与汉阳铁厂博物馆、硚口民族工业博物馆、武钢博物馆等。

景观公园改造模式主要依托工业遗存, 对之前工业遗弃的各类要素进行统一规划整理, 加以更新利用或艺术加工, 工业景观得以更调和传承, 使其余城市规划发展协调相一致, 在保护工业文化遗产的同时有效推动城市环境的改善和经济发展。较为典型的案例是武汉市青山江滩的改造和利用。改造后的青山江滩公园内, 有一片工业遗迹景观区, 面积达到 15.9 公顷。该区以中江重建码头为背景, 以青山工业遗迹为设计主题, 通过耐候钢板、废旧机械、钢制景观构筑物的设施建设, 充分体现出了青山区作为老工业基地的重要地位。如今, 百年武青堤已变身缓坡公园, 成为武汉市首个集“江、滩、城”为一体的生态江滩。

创意园区利用模式是把仓库、厂房等工业文明的载体改造为创意产业园或现代艺术区, 将文化创意的多样、延续和特殊的性质借助现代艺术加以表现。创意园区模式将工业文明与艺术文化结合、交汇、呈递, 为城市的旧工业区带来了新的生命力, 成为了刺激工业文化遗产维护和再利用的有力途径。当前, 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维护开发以汉阳造、江城壹号等为代表。汉阳造将原

作者简介: 李睿(1982-), 女, 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邓皓(1995-), 男, 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

基金项目: 全省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计划(第五批)“湖北省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研究”(18ZD123); 武汉研究院 2018 年开放性课题一般项目“武汉市工业遗产的文化价值挖掘与传承研究”(IWHS20182012);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2018 年重点项目“新时代工匠精神与工人阶级的文化认同研究”(HGFY20180103); 2016“绿色工业科技引领计划”区域产业生态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提升计划类项目(XTFKY1604)。

有的工业老厂房进行设计和改造,不仅吸引了大量艺术工作者及创意产业从业者的入驻,同时也让周边的居民和游客的驻足观光,使龟北路片区成为一片独特的艺术聚集地,并形成了有效的文化创意产业链。这种改造使得原有的工业文化以一种艺术的形式展现出来,使得原有的工业文化价值焕发出新的活力。江城壹号文化创意产业园原址为武汉轻型汽车厂,通过打造多元业态园区,现内驻企业多达 100 多家,集时尚餐饮、文化消费、休闲娱乐、创意办公、文化遗产于一体,使工业传统与现代时尚文化交相辉映。

2 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立法政策缺失。由于我国工业化起步较之于西方发达国家发展较晚,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缺乏完整的系统理论。当前,国家层面仅有《文物保护法》,但未列入文物范畴的具有历史意义和社会价值的工业文化遗产并未受到保护。湖北省级层面于 2012 年通过《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但大量借助物质文化遗产载体存续的工业遗产并被《条例》所涵盖。武汉市级层面,当前仅由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颁布了《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规划》,但并未上升到法律层面。

二是体制机制不顺。目前武汉市在工业文化遗产保护方面陷入一个困境,一方面表现在“纵向”管理体制的制约,即当前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由不同行业、不同层次的部门交错管理,在城市规划建设上又涉及国土、城建、财税、文化、旅游等诸多部门,导致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形成了一种“管理体制各自为政,保护标准各行其是,管理模式五花八门”现状。另一方面表现在“横向”保护机制的缺失,即因为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数量多、体量大,市政府在保护资金的投入上明显不足,尽管引入了社会资金共同保护和开发利用,但由于市场化和创新型模式采用频率低,职责划分的不明确,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开发商等诸多利益牵扯,谁负责保护,谁负责运营,谁负责宣传,谁解决问题都是大难题,对此并无相关体制机制配套。

三是市场开发有限。市场作为一个重要的参与主体和有力途径,在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过程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开发程度的好坏也直接影响到工业文化遗产是否能够得到有效的保护与利用。通过调查我们发现,武汉市市场主体在参与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方面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突出表现在市场开发力度不足,企业缺乏与政府间的有效合作;商业模式不够成熟,功能定位不明确;媒体宣传不够,缺乏持续有效报道等问题。

四是公众认知缺乏。通过调查发现,武汉市民对什么是工业文化遗产认识不足,对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的历史发展及其演变了解的程度更是不足 2%,主要集中在 50 岁以上的群体。

3 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对策建议

第一,尽快确立工业文化遗产的法律地位并推动基础立法。当前,武汉市应当尽快颁布地方性法规,从法律制度层面确保工业文化遗产的重要地位,通过法律手段来对工业文化遗产资源进行全面保护。此外,将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同城市发展规划相结合,科学决策,制定针对工业文化遗产的专项规划,应逐步形成完善、科学、有效的保护管理体系,探索长效保护和利用机制,由“抢救式”保护向“长效”保护转变。

第二,尽快建立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体制机制。一是建立常态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理顺“横向”权责体制。由于当前工业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没有形成独立的体系,而工业文化遗产管理体制的建立是一件系统工程。因此,我们认为应当尽快成立“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小组办公室”,政府各部门参与并协同完成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二是成立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作为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智囊机构,为前期规划及后期的实施提供专业的智力支持和政策建议;三是建立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数据库,将武汉市的工业遗产的各方面信息采集和录入。武汉市政府自身应积极倡议湖北省政府和相关部门更加重视对工业文化遗产开发利用,争取更多上级部门的支持。

第三,引入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开发的市场机制。首先,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保护开发机制。当前必须明确武汉市工

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功能定位,通过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使投资者从中获得效益。在开发资金的运作上,可以借鉴国内外的经验,提供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区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社会服务,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工业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机制;其次,引入多元主体协同参与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的维护和开发。当前武汉地区同工业文化遗产维护利用工作直接相关的社会组织或协会仍极度缺乏。我们建议武汉市政府通过一定的资金、政策支持来鼓励工业文化遗产社会组织的成立,并赋予“参与保护和利用程序”等合法权利,制定间接政策促使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实现社会组织、公众协同参与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研究和宣传工作,进而实现工业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化,形成政府自上而下、社会多元主体协同保护的机制。

第四,提高公众对工业文化遗产价值的认知。我们认为,一是将工业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融入学校教育中,可以从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两方面入手,通过组织学生进行社会实践和参考观察等不同方式的学习活动了解武汉市情,激发武汉市青少年的爱国热情,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二是将工业企业、科普场馆作为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宣传的主体力量。当前,非常有必要增强工业文化遗产保留者和当事人对此类特殊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此外,科协系统可以结合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情况,利用自身的科普优势,将科普馆建设向工业文化遗产延伸,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积极参与到武汉市工业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中去。三是利用“众规武汉”等信息技术平台拓宽工业文化遗产宣传的途径和手段;四是加强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国内外交流。国内外许多城市对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值得武汉学习和借鉴。我们应当提高认识、更新观念,加强与国内外在工业文化保护与利用方面的交流,可以通过举办会议、学术论坛、项目合作等方式实现。

参考文献:

- [1]李睿,王之睿. 民众视角下的工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基于武汉市的调查[J]. 改革与开放, 2017, (06):112-14.
- [2]单霁翔. 工业遗产保护探索篇之二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加强工业遗产保护[J]. 中华建设, 2010, (06):15-17.
- [3]季岚. 武汉近现代工业遗产的文化生态系统研究[J]. 湖北社会科学, 2017, (03):63-68.